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协议签署概况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南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20日与芒果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芒果传媒”）签订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芒果传媒作为湖南广播电视台全资子公司，主要负责湖南广播电视台的对外投资业务，业务范围涵盖电视购物、电商、互联网视频、影视节目制作、卡通动漫、游戏、艺人经纪等。

双方拟在资本运作、业务合作、信息共享等方面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达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公司名称：芒果传媒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长沙市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；

法定代表人：吕焕斌；

注册资本：105000 万元人民币；

经营范围：广播电视节目策划、制作、经营（凭本企业许可证书经营）；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管理与投资；广告策划、制作、经营；多媒体技术开发、经营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双方在业务方面展开全方面的战略合作：

芒果传媒将利用其在娱乐综艺、影视版权、广告、电商等方面的平台和品牌优势，中南文化利用其在影视游戏及衍生品等内容制作、明星艺人经纪、培训和草根艺人经纪资源、艺术教育资源等方面的优势，双方在以大文化产业为核心的电影、电视剧、综艺节目、音乐、游戏、动漫、艺人培训、移动互联网应用等文化创意类项目探索并开展深度合作，包括：IP 及相关版权和文化创意的孵化、培育和全产业链开发；综艺、影视、游戏、音乐等项目开发和内容联动；基础艺术教育、专业艺人培训、艺人经纪业务和影视项目、综艺平台及相关渠道平台的纵深合作，打通培育相关文化艺术人才的产业链；影视游戏等衍生品和电商平台合作新模式开发等。

双方将深入探索大文化领域新模式、全面布局大文化产业链，通过双方在文化娱乐传媒教育行业共同发力、全面布局，打造文化平台、产业链和文化资源互通、共享、互动的新生态圈，取得协同效应。

（二）双方在资本运作方面展开广泛深入合作：

双方将利用各自在投资经验、投资信息、投资关系网络、资金筹措等方面的优势，充分结合中南文化上市公司平台优势，共享优质的投资机会、投资项目，积极配合双方在业务层面的全方位战略合作和布局，在资本运作层面开展广泛深入合作。

（三）双方将建立信息共享和对接机制：

在资本和业务方面互通有无、信息共享，保持定期的沟通和互动，并指定专人负责对接，以保持紧密联系和交流。

四、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围绕打造“中南明星梦工厂”的核心目标，公司已初步构建了从文学 IP 获取、艺术教育培训、艺人经纪、影视制作、游戏开发发行、影视衍生产品开发相结合的大文化产业链。公司此次与芒果传媒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将深入探索大文化领域新模式、全面布局大文化产业链，通过双方在文化娱乐传媒教育行业共同发力、全面布局，打造文化平台、产业链和文化资源互通、共享、互动的新生态圈，取得协同效应。有利于借助芒果传媒旗下优质渠道资源，增强公司内容制造优势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，从而进一步推进公司大文化产业战略布局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以上协议仅为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，尚未有正式合同签订，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备查文件：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22日